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2025 武汉 ·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
大会” 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6601

(服务类)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3
一、响应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四、报价一览表	53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54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55
七、资格证明文件	5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8
十、技术文件	59
（一）项目实施方案	59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60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61
（四）质量保证计划	62
（五）其它	63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五、信用承诺书	68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9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武汉 ·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6601

2. 项目名称：“2025 武汉 ·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50

5. 最高限价（万元）：50

6. 采购需求：“2025 武汉 ·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1）活动实施期：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期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5:00；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安排，完成“2025 武汉 ·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的整体策划、组织与执行工作，涵盖活动筹备、宣传预热、现场实施及资料提交等环节，确保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并通过验收。（2）包保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不少于 3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 每天上午 8:30至12:00, 下午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 网址: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 直接获取。

3. 方式:

(1) 注册登记, 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 进入“数智云采”首页, 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 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 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 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 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售价(元): 300 , 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二)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联 系 人：饶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716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田翠

电 话：027-8771688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江汉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0.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7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采购人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其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整体验收申请、相关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提交违约金的，则相应扣除）；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成交供应商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采购人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账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供应商已接受合同款项。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 ☒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 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 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 要求）	☒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采购人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它未列明行业</u>。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其主要内容为<u>会务服务</u>，应该属于<u>社会工作的范畴</u>，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其它未列明行业</u>。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六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

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

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

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不按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对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及采购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江汉大学）提供“2025 武汉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整体策划、会场内外氛围布置与组织执行服务。服务对象为参加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的全体师生、企业代表及相关社会嘉宾。本项目服务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底（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5:00；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实施完毕。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江汉大学主校区。预计参与总人数约 1300 人次，活动形式包括主题会议（约 1200 人次）、校园开源编程大赛（约 100 人次）、人工智能大模型体验主题活动（与主题会议同步）环节。核心活动总时长为 2 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整体策划与统筹：供应商应当按照“2025 武汉 ·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的总体定位，提供整体策划、会场布置、统筹与执行服务，覆盖活动前期筹备、活动实施及后期总结各阶段。供应商需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组建完整的执行团队，明确设立项目负责人、会务统筹、宣传管理、技术保障等岗位职责，确保活动全流程安全有序。采购人根据大会实际需求，提供场地、电子大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支持，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主题会议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活动期间各个会议的前期策划、议程设计、嘉宾邀请与接待、现场物料与管理、音视频保障及必备资料准备。会议内容需围绕 AI 相关教育与科技主题，既要契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精神，又要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实施。结合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推进需求、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师生能力提升的必要性以及实践探索不足等背景，会议旨在通过专家分享与交流，推动学生开源意识与 AI 水平的提升。整体要求学术氛围浓厚、流程规范，打造高质量的交流平台。

3. 校园开源编程大赛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校园开源编程大赛”路演与颁奖活动的全流程策划、组织与执行工作，涵盖流程策划、宣传推广、专家评审、颁奖等关键环节，赛事以“开源与编程”为核心主题，突出学生编程能力与创新成果展示，确保赛事组织规范、流程完整、评审公正。采购人将提供比赛所需的场地及基础多媒体设施，成交供应商负责赛事全程所需的会务组织、技术支持、物料保障与人员安排，确保赛事安全、高效、有序开展。

4. 人工智能大模型体验主题活动：供应商应当负责体验主题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包含前期策划工作、背景板设计、互动环节设置和现场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公众积极参与。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现场技术支持，对涉及动手体验、互动装置及技术体验环节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指导和保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5. 宣传推广与媒体服务：供应商应当制定全流程宣传方案，覆盖活动前期预热、活动期间报道、活动后期总结，形成校内外广泛传播效果。

6. 会务与后勤保障：供应商应当提供活动期间的会务和后勤支持，包括场地布置、摄影摄像、会务用品、会议嘉宾的交通接待、住宿餐饮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7. 大会活动均在室内开展，暂定为科创大楼内一楼大厅（人工智能大模型体验主题活动）、江大厅长（主题会议）、炳灵厅（编程大赛），会议场地具备基本的条件，为采购人日常开会，举办学术报告、举办活动的常规场地，不需要搭建桁架，舞台等设施，但所需灯光、音响、调音台等设备供应商按所需配置，场地平面图如下图。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整体策划与统筹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总体定位和采购人提出的目标要求，提供贯穿筹备、实施、总结全过程的整体策划与统筹执行服务。须建立符合大型活动组织流程的项目管理机制，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涵盖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物料清单、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并设立专职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沟通协调与资源调度，确保活动高效有序推进。

2. 主题会议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活动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5:00；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的 4 场 AI 教育与科技主题会议的全流程会务服务。每场会议持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并确保邀请专家数量不少于 3 名。受邀专家应涵盖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界，并由具有资深学术背景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一线研发人员担任。专家授课劳务费应不低于每场 1200 元。会议议题需围绕人工智能、开源技术与高等教育相关方向，确保内容前沿、实用与规范，突出教育数字化战略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改革的结合点。演讲与交流环节应围绕人工智能应用、开源生态建设、教育模式创新、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等 AI 教育与科技方面展开，既注重学术深度，又强调实践价值。

3. 赛事服务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校园开源编程大赛评审、决赛、颁奖的全过程管理。大赛策划方向必须以“开源与编程”为核心，确保赛事主题契合“开源与编程”特色。供应商应根据赛事需要进行会务布置与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物资物料。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评审规则与评分标准，邀请具备专业背景的评审专家参与全过程评分与指导，确保评审公开、流程透明、结果公正。赛事奖金总金额应当设定不少于 3 千元，且奖项类别设置不少于 3 种，确保奖项设置多样化、全面化，符合赛事规模。

4. 人工智能大模型体验主题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不少于 3 个人工智能主题的互动体验及配套设备设施，背景板宽度应不少于 1.2 米，展项内容应围绕但不限于智能绘画、声音克隆、编程小游戏、机器人体验、青少年 AI 体验、智能体应用布置等，突出“科技普惠、寓教于乐、体验性强”的特色。供应商需负责活动区域整体物料布置、设备设施、互动环节策划、活动流程组织及现场秩序维护，确保现场运行安全、有序、富有吸引力。

5. 宣传推广与媒体服务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建设并运营大会专题活动页面，用于集中展示大会整体形象、活动日程等内容。页面内容需保持更新及时、结构清晰、视觉统一，体现大会品牌形象与传播力。应制定覆盖活动全周期的宣传推广方案，确保形成“前期预热、活动跟进、后期总结”三阶段传播闭环。前期预热阶段，推送宣传稿件不少于 1 篇；活动实施期间，推送现场报道不少于 1 篇、活动结束后，推送总结回顾文章不少于 1 篇。宣传平台应与大会行业定位高度匹配，优先选择拥有技术类专业受众基础、具备传播效应的平台，以扩大活动的传播效果。累计曝光量不得低于 100 万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宣传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布平台列表、发布时间、文章/视频链接、截图证明及累计曝光量统计数据。

6. 直播平台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1) 直播平台不限于江汉大学融媒体中心、抖音、技术社区（如 CSDN）等直播平台。

(2) 直播功能需覆盖大会期间的重点活动，包括主题会议、校园开源编程大赛等于暂定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举办的环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直播前的准备工作（如设备调试、活动信息导入、直播参数设置等）、直播过程中的操作（如开播流程、画面切换、音视频清晰度保障、互动功能）、以及直播过程中的全程技术保障措施。

(3) 需提供直播回看功能，包括回看入口设置、画质保障、检索方式（如按活动模块等）以及回看权限管理（如是否对特定人群开放）。

7. 会务与后勤保障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会务与后勤支持服务。会务物资保障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物资：嘉宾名牌、会议资料袋、参会纪念品等，所有物品应统一设计、制作规范，并具备良好展示与辨识度。影像记录服务：活动全过程须安排专业摄影摄

像进行记录，覆盖主题会议、赛事活动、展区互动等关键环节，确保形成完整的图文与视频资料，供采购人用于后期宣传与归档。嘉宾接待安排：为会议嘉宾提供交通接送、住宿安排及用餐保障，接待标准需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确保服务周到、安全、准时。

8.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报名信息、参会人员名单、作品数据、视频直播数据等属于采购人或相关主体的敏感信息，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涉及信息安全的，供应商须保证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合规。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含项目团队成员、执行人员、志愿者等）均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成交供应商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校内交通、环境卫生、设备用电安全等方面。如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知识产权归属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视频、音频文件及图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直播视频、赛事录制、宣传资料、展会图片等）的知识产权，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规定，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确保采购人对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修改、复制、展示及传播的权利。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活动实施期：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期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5:00；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安排，完成“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的整体策划、组织与执行工作，涵盖活动筹备、宣传预热、现场实施及资料提交等环节，确保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并通过验收。

（2）包保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不少于 3 个月。

★（二）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受邀专家的住宿、受邀专家的交通、受邀专家的餐饮、受邀专家的讲座费用，比赛评审费用、赛事奖金、奖励费用、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供应商报价应按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在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服务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

采购合同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万元，报价需为人民币含税价。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采购人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成交供应商可自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采购人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其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整体验收申请、相关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如发生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的，则相应扣除）；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成交供应商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采购人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账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供应商已接受合同款项。

（三）供应商及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须承担过类似业绩，且获得业主的正面评价；

★2. 供应商应依法为其派出的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承担由于供应商责任，未按要求对参与本次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保险额度不足，发生意外伤害的人员不能得到全部赔偿的，由供应商对保险赔偿金以外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 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合同期内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受到伤害的第三人向采购人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4. 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人，要求分工明确、业务能力强，具备相关培训项目管理和经验，能处理现场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医疗等），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需至少服务过两个类似规模的会议活动。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组长等。

5.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且承担过同类活动或赛事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统筹管理与现场应变能力。

6. 创作团队：创作及执行团队成员包含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流程设计、视觉设计等。能够确保活动视觉形象、物料设计、展陈方案等具有专业水准。

★四、验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一）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过程管理材料（策划方案、执行记录、人员安排、设备使用情况）、活动成果材料（宣传稿件、影像资料、赛事结果等）。

（二）验收标准：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确保活动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技术保障及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材料需真实完整，成果展示需清晰体现活动效果和社会影响。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验收汇报，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验收过程中，双方应保持沟通，及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三）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整体验收时间节点前，准备好全部验收所需证明材料，并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及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对照合同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安全要求逐项核验，并对所有需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整改，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同时有权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第三方检测或鉴证：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具有独立检测或鉴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检测或鉴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宣传稿件发布量、媒体覆盖情况、直播与互动平台稳定性、资料真实性等进行检测或鉴证。若相关检测或鉴证结果不合格，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活动实施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共同到江汉大学主校区的主要活动场地进行现场考察，确认会场设计、物料布置、设备调试、后勤物资、宣传物料等相关准备工作。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1）供应商应负责服务上门，在江汉大学主校区内开展活动执行与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规范、专

业的活动服务及后续支持。

（3）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解决活动筹备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支撑，确保活动各环节顺利实施。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活动相关的各类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解决建议和操作方案。

（5）服务响应时间，依据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紧急问题：导致活动完全中断或严重影响执行进度，供应商应立即响应，优先处理，并在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影响部分环节但活动仍可继续，供应商应快速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活动质量保障：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活动策划、嘉宾组织、主题会议、赛事活动等各环节均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供应商承诺所邀请的嘉宾、专家及合作方均具备相关资质和行业背景，确保活动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2）活动资源及设备保障：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活动资源（如会议嘉宾演讲资料、赛事路演与颁奖、体验设备等）均为合法授权、符合知识产权要求的正版内容，并确保其先进性和适用性。如涉及专题页面、线上直播平台、报名系统或技术设备支持，供应商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售后服务及问题响应：在保包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活动服务（包括会务组织、技术支持、宣传推广、系统运行等）出现缺陷或问题，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活动资料补充、视频修复、系统维护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活动中断、技术故障或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补救措施（如补录视频、系统修复、资料补交等），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活动实施期：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期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每天上午 8:00-下午 5:00；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安排，完成“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的整体策划、组织与执行工作，涵盖活动筹备、宣传预热、现场实施及资料提交等环节，确保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并通过验收。

包保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不少于 3 个月。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

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过程管理材料（策划方案、执行记录、人员安排、设备使用情况）、活动成果材料（宣传稿件、影像资料、赛事结果等）。

验收标准：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确保活动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技术保障及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材料需真实完整，成果展示需清晰体现活动效果和社会影响。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验收汇报，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验收过程中，双方应保持沟通，及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整体验收时间节点前，准备好全部验收所需证明材料，并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及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对照合同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安全要求逐项核验，并对所有需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整改，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同时有权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方检测或鉴证：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具有独立检测或鉴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检测或鉴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宣传稿件发布量、媒体覆盖情况、直播与互动平台稳定性、资料真实性等进行检测或鉴证。若相关检测或鉴证结果不合格，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其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整体验收申请、相关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提交违约金的，则相应扣除。）；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成交供应商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采购人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账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供应商已接受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____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

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_

(1) 整体策划与统筹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根据“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总体定位和甲方提出的目标要求，提供贯穿筹备、实施、总结全过程的整体策划与统筹执行服务。须建立符合大型活动组织流程的项目管理机制，制定《活动整体执行方案》，涵盖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物料清单、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并设立专职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沟通协调与资源调度，确保活动高效有序推进。

(2) 主题会议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活动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4-2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 4 场 AI 教育与科技主题会议的全流程会务服务。每场会议持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并确保邀请专家数量不少于 3 名。受邀专家应涵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界，并由具有资深学术背景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一线研发人员担任。会议议题需围绕人工智能、开源技术与高等教育相关方向，确保内容前沿、实用与规范，突出教育数字化战略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改革的结合点。演讲与交流环节应围绕人工智能应用、开源生态建设、教育模式创新、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等 AI 教育与科技方面展开，既注重学术深度，又强调实践价值。

(3) 赛事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提供校园开源编程大赛评审、决赛、颁奖的全过程管理。大赛策划方向必须以“开源与编程”为核心，确保赛事主题契合“开源与编程”特色。乙方应根据赛事需要进行会务布置与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物资物料。乙方应制定明确的评审规则与评分标准，邀请具备专业背景的评审专家参与全过程评分与指导，确保评审公开、流程透明、结果公正。

(4) 人工智能大模型体验主题活动：乙方应设置不少于 3 个人工智能主题的互动体验活动区域，展项内容应围绕但不限于智能绘画、声音克隆、编程小游戏、机器人体验、青少年 AI 体验、智能体应用**布置**等，突出“科技普惠、寓教于乐、体验性强”的特色。乙方需负责活动区域整体**物料布置、设备设施**、互动环节策划、活动流程组织及现场秩序维护，确保现场运行安全、有序、富有吸引力。

(5) 宣传推广与媒体服务技术要求：乙方须建设并运营大会专题活动页面，用于集中展示大会整体形象、活动日程等内容。页面内容需保持更新及时、结构清晰、视觉统一，体现大会品牌形象与传播力。应制定覆盖活动全周期的宣传推广方案，确保形成“前期预热、活动跟进、后期总结”三阶段传播闭环。前期预热阶段，推送宣传稿件不少于 1 篇；活动实施期间，推送现场报道不少于 1 篇、活动结束后，推送总结回顾文章不少于 1 篇。宣传平台应与大会行业定位高度匹配，优先选择拥有技术类专业受众基础、具备传播效应的平台，以扩大活动的传播效果。累计曝光量不得低于 100 万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宣传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布平台列表、发布时间、文章/视频链接、截图证明及累计曝光量统计数据。

6. 直播平台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1) 直播平台不限于江汉大学融媒体中心、抖音、技术社区（如 CSDN）等直播平台。

(2) 直播功能需覆盖大会期间的重点活动，包括主题会议、校园开源编程大赛等于暂定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举办的环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直播前的准备工作（如设备调试、活动信息导入、直播参数设置等）、直播过程中的操作（如开播流程、画面切换、音视频清晰度保障、互动功能）、以及直播过程中的全程技术保障措施。

(3) 需提供直播回看功能，包括回看入口设置、画质保障、检索方式（如按活动模块等）以及回看权限管理（如是否对特定人群开放）。

7. 会务与后勤保障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会务与后勤支持服务。会务物资保障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物资：嘉宾名牌、会议资料袋、参会纪念品等，所有物品应统一设计、制作规范，并具备良好展示与辨识度。影像记录服务：活动全过程须安排专业摄影摄像进行记录，覆盖主题会议、赛事活动、展区互动等关键环节，确保形成完整的图文与视频资料，供采购人用于后期宣传与归档。嘉宾接待安排：为会议嘉宾提供交通接送、住宿安排及用餐保障，接待标准需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确保服务周到、安全、准时。。

(8) 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报名信息、参会人员名单、作品数据、视频直播数据等属于甲方或相关主体的敏感信息，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涉及信息安全的，乙方须保证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合规。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含项目团队成员、执行人员、志愿者等）均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校内交通、环境卫生、设备用电安全等方面。如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开户行：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行号：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一批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附表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磋商 报价 (15 分)	报价得分	15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u>15</u> % 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商务 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客户（或采购人）同一次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只记一次分；但同一客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按中标/成交次数（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来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数，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要求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用户评价	6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上述“类似业绩”项目获得客户（或采购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证明材料：1. 评价材料加盖与类似业绩合同同一级别的客户公章。2. 评价材料须与上述“类似业绩”对应；3. 客户（或甲方或采购人）评价材料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用户评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项目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经验，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员工，达到 5 人以上得 2 分，6 人以上得 4 分，8 人及以上得 6 分。 注：以上包含本数，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项目人员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3	技术 部分 (60 分)	会务活动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活动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整体活动方案。

				(2) 物料设计及设备保障方案。 (3) 人员方案，包括主持、摄影摄像、礼仪安排等。 (4) 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如线上平台直播及推流、宣传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会务现场策划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会务现场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主题策划、背景分析等 (2) 设计方案。含设计思路、功能分区、路线、设计方案等 (3) 现场布置与维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邀约方案	6	针对磋商文件中“主题会议服务”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邀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专家嘉宾邀约方案 (2) 专家嘉宾拟邀约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没有 1 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综合保障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综合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 (2) 消防应急预案 (3) 医疗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4) 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

				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会务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会务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会务接待团队人员及分工方案（重要嘉宾一对一接待） （2）交通车辆保障方案 （3）餐饮保障安排方案 （4）其他配套方案，如参观考察、接待物料准备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资料档案管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所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资料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资料归档初级目录 （2）资料归档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所投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3.4	其他评审（1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江汉大学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2.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5.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_____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磋商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付款方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除外）且 需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其它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会务活动方案
- 2、会务现场策划方案
- 3、邀约方案
- 4、综合保障方案
- 5、会务服务方案
- 6、资料档案管理方案。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特别是标记★号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或要求的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武汉·江汉大学 1024 程序员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